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4〕11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马西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附属工程 1 号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聚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马西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附属工程 1 号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马白镇雨波村委会，项目总占地面积 12907m²，总建筑面积 4812m²。拟建设 2 条混凝土生

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 m³。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3%。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及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骨料堆场设置于厂房内，并设置喷雾降尘设施；物料输送带进行封闭处理；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及时收集和清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定期清掏清运，减小恶臭影响。

(三) 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回用生产用水等。

(四)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

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落到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内用作原料使用；沉淀池的废渣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用作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集中清运处置；项目产生废机油经专用的回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站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站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加强污

染防治措施，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或登记工作，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发：马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
